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 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日（2019年9月4日），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创富”）持有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兰泰克”或“公司”）股票 3,629,4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0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复星创富持有公司股票已经全部减持完毕，减持完成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复星创富 2019 年 9 月 4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复星创富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7203%，即 3,629,476 股。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实施，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7203%，即 3,629,476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即 2,109,796 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实施，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7203%，即 3,629,476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7203%，即 3,629,476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复星创富已全部减持完毕，本次减持符合承诺的减持数量及时间区间规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629,476	1.7203%	IPO前取得：2,791,905股 其他方式取得：837,571股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 情况	当前持股数 量(股)	当前持股 比例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629,476	1.7203%	2019/9/9~ 2019/12/30	集中竞价 交易	9.84—10.64	37,259,447	已完成	0	0.00%

股东过去 12 个月减持股份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披露了《减持股份结果公告》，本次减持是根据复星创富 2018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减持周期为 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减持股份数量为 3,751,140 股，减持价格区间为 9.00 元至 10.24 元，减持完成后持股 10,548,912 股，占总股本的 4.99997%。详见 2019 年 2 月 1 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2、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 日披露了《减持股份结果公告》，本次减持是根据复星创富 2019 年 2 月 2 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减持周期为 2019 年 2 月 2 日至 2019 年 8 月 1 日，减持股份数量为 6,919,436 股，减持价格区间为 10.30 元至 11.96 元，减持完成后持股 3,629,476 股，占总股本的 1.7203%。详见 2019 年 8 月 3 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1、股东关于自愿锁定的承诺自法兰泰克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复星创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复星创富持有的法兰泰克股份，也不由法兰泰克回购复星创富持有的法兰泰克股份。

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东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复星创富在法兰泰克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法兰泰克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前法兰泰克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复星创富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复星创富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复星创富减持所持法兰泰克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法兰泰克，并由法兰泰克及时予以公告，自法兰泰克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复星创富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复星创富已根据减持计划实施减持，本次减持完成后，复星创富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12/31